

证券代码：834808

证券简称：金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求荣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授信额度及抵押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3月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因经营需要，拟调整授信额度及抵押物。

调整后议案内容如下：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以持有的“浙（2025）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0601 号”不动产权作抵押，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求荣及其配偶余燕萍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由母公司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求荣及其配偶余燕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因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信额度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最终放款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银行实际放款要求调整授信额度及抵押物，并由董事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